

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环
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供货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方（全称）：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4-0159）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5562000 元的标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项目配置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1	烟尘/气测试流量校准仪	崂应 8040	单套配置：主机 1 台（内置流速调节器 1 个），主机箱 1 个，充电器 1 套，阻力模块 1 套，转接嘴 1 套，中文说明书 1 份，装箱单 1 份，中国计量院流量校准证书 1 份	台	1	50000
2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50	单套配置：主机 1 台，三脚支架 1 个，采样头 1 套，防倒吸干燥器 2 个，吸收瓶挂架 1 个，中文说明书 1 份，装箱单 1 份，校准证书 1 份	台	4	100000
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梅特勒 MX105DU	单套配置：精细量程达 0.01mg 的电子天平 1 台	台	1	12000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电 L8 Plus	单套配置：智能触控屏方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相关辅件 1 套	台	1	80000
5	等离子发射光谱串联质谱仪	安捷伦 7850	单套配置：ICP-MS 主机 1 台、自动进样器 1 套、中文版操作软件 1 套、数据输出设备 1 台、冷却循环水机 1 台、原厂调试溶液 1 套、原厂调谐母液（10ppm，100mL）、内标母液（100ppm，100mL）各 1 套、多元素标准溶液（≥25 元素，10ppm，100mL）1 套、不间断电源 UPS 电源和隔离变压器 2 套（功率 10KVAUPS，断电可自动切换，断电可延续供电 2 小时）、不间断电源 UPS 电源和隔离变压器 2 套（功率 6KVAUPS，断电可自动切换，断电可延续供电 2 小时）、高纯氢气发生器 1 套、空气净化装置 2 台、零级空气发生器 1 套、氮气发生器 1	套	1	2000000

			套、氮气发生器 2 套			
6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8890	单套配置：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套、FID 检测器带 EPC 控制 2 套、化学工作站控制及色谱数据处理系统 1 套、毛细管柱 2 根、安装工具包 1 套、石墨密封垫,10/包 5 包、衬管 50 根、低粘连高级绿色隔热(50 片/包)10 包、不粘连碳氟 O 形圈(10/包)10 包、进样瓶套装(100 个/包)30 包、信息采集与输出设备 1 套	套	1	500000
7	气相色谱质谱仪	安捷伦 8890-5977C	单套配置：气相色谱质谱仪主机 1 套、通用气相螺母帽(2/包)2 包、色谱柱切割工具 2 个、质谱端色谱柱螺母(2/包)2 包、质谱灯丝 5 个、进样口衬管不粘连 O 形圈(10/包)5 包、高级绿色不粘连进样隔垫(50 个/包)5 包、通用分流/不分流衬管 10 根、石墨密封垫圈(10/包)5 包、5.9MSD 端密封长垫(10 个/包)5 包、进样针,10ul 尖锥形针尖 5 根、蓝色螺纹口样品瓶盖 2000 个、样品瓶,2ml,2000 个、色谱柱 2 根、操作系统,i5 处理器,16g 内存,1T 硬盘,win10 正版专业版操作系统 1 套、数据输出设备 1 台、氢气钢瓶 1 瓶、大容量通用型气体捕集阱 1 个	套	1	790000
8	自动顶空进样器	安捷伦 8697A	单套配置：主机 1 套、主机样品瓶位数不低于 110 位,样品瓶加热位不低于 10 位;消耗品顶空瓶和盖套装不少于 2000 个	台	1	250000
9	定量浓缩仪	莱伯泰科 MVP16	单套配置：真空浓缩主机 1 台、全透明水浴模块 1 套、加热振荡模块 1 套、触摸屏控制系统 1 套、冷凝回收系统 1 套、真空泵及控制器 1 套、冷却循环系统 1 套、不低于 16 位浓缩盖板(可独立取放)1 套、浓缩杯外置架 2 套、200ml 浓缩杯 16 个	台	1	250000
10	真空冷冻干燥机	ATS INDEP Mega 4Plus E	单套配置：冻干主机 1 台、可自由调节高度样品架 1 套、具多层样品盘(含平衡螺母)1 套、T 形多歧管支架 1 套,含至少 8 个 2L 广口冻干瓶、真空泵 1 台、专用工具包 1 套	台	1	250000
11	藻类自动分析仪	宏众百德 AH-T23	单套配置：全自动显微扫描主机 1 台、高性能数据分析工作站 1 台及数据显示装置、移动数据处理设备和大容量数据存储装置;样品托盘 1 套、藻类及浮游动物样品池/盖玻片各 10 套、设备同品牌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台	1	128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5562000.00）

二、质保期、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质保期：烟尘/气测试流量校准仪 1 年、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 年、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2 年、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 年、等离子发射光谱串联质谱仪 1 年、气相色谱仪 2 年（标配电解池质保三年）、气相色谱质谱仪 2 年、自动顶空进样器 2 年、定量浓缩仪 2 年、真空冷冻干燥机 2 年（制冷系统质保 6 年）、藻类自动分析仪 1 年。

(2) 保修：仪器设备质保期从仪器设备验收签字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所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我方负责免费保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厂家承诺的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的。到货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能超出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一年，超过该期限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全额退款。如甲方发现并经核实生产日期有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全额退款。

(4)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产品及产品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有，因此造成甲方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

(5) 其他未尽内容详见应标响应文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期：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且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为准。逾期按违约处理，每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与甲方联系，经甲方同意后可延期交货），具体交货时间双方商定，商定形式仅限于书面或者电子信息送达，最终以甲方回复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接。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

(1) 运输方式：按约定办理。

(2) 运输费用：运输及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货物经甲方接收并确认无误前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回收

(1) 货到时外包装完好，不得损坏，潮湿，油污等。

(2) 进口货物包装物的回收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做好进口货物外包装的消杀工作。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验收标准及方法：乙方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应提供产品配套材料如：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并及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体项目部署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于项目运行两周后组织正式验收。甲方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2) 提出异议期限：甲方在正式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答复或不予答复视为违约，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款。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预付款，即 2781000 元整；乙方向甲方交付总货物的 50%（整体设备数量占比）后，并提供合同总额 45% 的发票和保函（保函的保证期为 12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5% 的进度款，即 2502900 元整；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甲方通过验收且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扣除相应款项后（如有），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质保金，即 278100 元整。如遇灾害性天气、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整体项目进度滞后，乙方可开具 45%及 5%同等合同金额保函与甲方，甲方在收到相应金额发票和保函后，可向乙方支付 45%的进度款及 5%的质保金（金额同上），保函有效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36 个月。

(2) 特殊情况另行约定，补充约定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九、现场及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执行。

(2) 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表规划的时间节点向采购人现场汇报项目实施进度及下一阶段的主要任务，委托他人进行的视为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

(3) 如有其它约定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质量保证金与索赔

(1)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为质量保证金，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2) 索赔：乙方所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等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其他：乙方所供产品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而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处理，并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如乙方怠于处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提前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约定条件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热带风暴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

- (1)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全额退款；
- (2) 在甲方同意继续执行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每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
- (3) 若造成甲方其他相关的损失，乙方仍应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损失赔偿费用。
-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达不到一致意见，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需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 在诉讼过程中，未提交审理的部分，双方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一式伍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开标会议上的承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开标会议上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本合同有关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开标会议上的承诺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开标会议承诺为准。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云龙区
新城区彭祖大道与太行
路交叉口西

委托代理人：李勇

签订日期：2024.10.29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
嘉陵江东街8号2幢3单
元19层

委托代理人：叶志红

签订日期：2024.10.29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